

陕州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6]074-ZC061 陕州竞磋采购-2026-3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9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6]074-ZC061 陕州竞磋采购-2026-38

2、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4788.03 元

最高限价：874788.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6]074-ZC061-1	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874788.03	874788.0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涉及菜园乡(石门水库、塔山水库、金山水库、芬沟水库、石疙瘩水库、庙沟水库、华里沟水库)、观音堂镇(甘壕水库)、西张村镇(吊坡水库、后河水库、九峪沟水库、张家坡水库)、张汴乡(翰林河水库、小岭沟水库)、张茅乡(村头水库、韩沟水库)、甘棠街道(张家河水库)、宫前乡(池芦水库)，共计 7 个乡镇 18 座水库，本次解决 18 座水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坝坡草修剪，溢洪道内草清除;下游排水沟清淤;溢洪道内更换水位尺、更换防汛责任牌版面内容等维修养护工程。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工期：9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7、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89551

2、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 系 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19713986610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19713986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原店镇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8955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联 系 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19713986610
3	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874788.03 元
6	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项目概况：陕州区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涉及菜园乡(石门水库、塔山水库、金山水库、芬沟水库、石疙瘩水库、庙沟水库、华里沟水库)、观音堂镇(甘壕水库)、西张村镇(吊坡水库、后河水库、九峪沟水库、张家坡水库)、张汴乡(翰林河水库、小岭沟水库)、张茅乡(村头水库、韩沟水库)、甘棠街道(张家河水库)、宫前乡(池芦水库)，共计 7 个乡镇 18 座水库，本次解决 18 座水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坝坡草修剪，溢洪道内草清除;下游排水沟清淤;溢洪道内更换水位尺、更换防汛责任牌版面内容等维修养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7	项目属性	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4、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p> <p>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p> <p>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p> <p>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磋商文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财务报表。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22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3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如公示期间无异议，采购人原则上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收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收款单位全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59860620871</p>
32	成交公告	<p>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3	付款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34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磋商，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p> <p>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p> <p>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p> <p>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6、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响应文件中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公告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nsmxtf）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

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人员要求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进行信息公开，并提供相关截图；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无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须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0</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监狱企业扣除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p>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p> <p>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 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6分)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2 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6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6分)	<p>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6 分；</p> <p>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4 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2 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4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2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p>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6分；</p> <p>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4分；</p> <p>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得2分；</p> <p>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风险管理措施(4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考虑不够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得力的，得2分；</p> <p>其他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4分)	<p>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p>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合理详细的得6分，较为合理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4分)	1、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响应文件为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3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50%

(3) 综合标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_____。

1.2 日期

1.3 缺陷责任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现场及自行临时占地。

2.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按第 11.1 款约定，发出开工通知；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23.2 款约定，审查确定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水利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需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或规范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过程中作为主体协调一切问题，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工作，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本款中履约担保采用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且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

牌及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15 日内将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条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并须试用 1 个月，如果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每撤换 1 人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如果更换人员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依法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由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5 天内将测设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报批后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1.1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槽、基坑开挖。

增加以下条款：

9.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时间为监理人开工批复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完工时间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计算。市、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服从文件要求。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0.7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5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评定

1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测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11.2 质量事故处理

11.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2.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按规范确定。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发包人指定外，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 10 % 的部分，单价调整方式：单价调至合同单价的 90%。关键项目：各单项的砂卵石开挖、砂卵石回填、砂卵石挖运等工程。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15.2 工程进度付款

15.2.1 付款周期

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剩余 3%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时违约金的计算支付方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5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资料报财政主管部门支付保证金。

15.4 竣工（完工）结算

15.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5.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6 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水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并质量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6.2 专项验收

16.2.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保工程验收、环保工程验收、档案验收。

16.3 竣工验收

16.3.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第二天开始计算。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相关规定确定的；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金额、费率按相关规定，期限不少于工程建设期。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8.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7 天内；

保险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后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我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拟派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为成交价)				
工期					
是否提供进口产品	否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分要求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本项目类似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 2023 年 1 月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注册编号)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我公司特此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参与投标活动中,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就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事宜,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 现出具本磋商承诺函, 替代磋商保证金, 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 充分理解并认同文件全部条款、要求及技术规范, 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无任何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或重大遗漏, 相关资质、业绩等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串标,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不实施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交货/服务时限、售后服务等),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或无故违约。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 取消本次磋商资格, 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 若已成交,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 (3) 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 (4) 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同意被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